

柬埔寨税务行政系统综述 (七)

- 利润税 (a)

2020年8月

本期专栏我将沿续关于利润税 (Tax on Income) 课题, 讨论用以决定大部份纳税人被允许抵扣利润税抵税费用的条规。

以下是绝大部份柬埔寨纳税人常遇到的费用:

前期开办费

采购货物或服务

外部服务

税务

工资

利息

非惯常费用
(Extraordinary expenses)

上述费用是否被允许抵扣利润税, 将取决于2020年利润税部门规章 (Prakas on TOI 2020) 所列下的条规。接下来我将逐一讨论:

前期开办费用 (Preliminary and Formation Expenses)

前期开办费用是在成立企业期间所承担的费用。这些费用不能被认定为资产, 且必须在第一个报税年度作为费用报销。

若企业选择不在第一个报税年度一次性报销, 税法允许有关费用分期摊销, 惟摊销年限不得超过2年。

一般前期费用如下:

- 成立企业前承担的费用, 如可行性研究、调查费、技术支援、人员培训, 以及成立企业垫付款等。
- 设立企业承担的费用, 如商业注册, 或并购与收购费用 (merger and acquisition) 等。
- 获取企业融资合同而承担的费用。
- 成立期间购置资产而承担的费用, 如产权转让税款、在企业注册日之前购置资产产权转让费用和佣金。

采购货物或服务 (Purchase of Goods or Services)

采购须根据货物实际成本，加上与采购有直接关连的所有杂费，如运输费、保险费和扣除卖方同意提供的回扣。

对进口货物，除了货物成本外，还必须包括所承担的柬埔寨境外运输费和保险费、海关关税和税务、境外转运和报关费、物流成本和把货物运送至企业货仓的其他相关费用。

对提供含增值税 (VAT) 供应的企业，在采购或进口货物时已缴付的增值税，可当成增值税进项 (input VAT) 来抵扣接下来的增值税出项 (output VAT)。

对提供不含增值税 (VAT) 供应的企业，例如发电站，在采购或进口货物时已缴付的增值税，将被认列为费用或资产 (如果是购置资产)，不应被当作增值税抵免 (VAT credit)。

采购服务，即获取分包商在企业生产活动中提供的服务，或是获取顾问在企业商业营运中提供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才可被作为抵税费用。

外部服务 (External services)

一般是指以下费用：

- ❑ 租金 - 所有租金费用可以抵扣纳税年度利润税，不论是何时实际支付租金。租金预付款或押金须被认列为资产，只有在租金成为已发生费用时，才被允许在纳税年度扣除。
- ❑ 保险费 - 企业为规避各类风险而购买的保险费，可在保险费成为已发生费用的纳税年度扣除。
- ❑ 特许经营佣金和专利费 (Commission and Royalties payment for a concession) - 税法定义这些费用已实际发生、有助于企业营运和金额超于常理时，才可抵扣利润税。请注意“超于常理”这个词，税务当局或将对金额过高的相关费用提出挑战，而企业或须证明相关费用的依据和合理性。
- ❑ 出差费 (Mission) - 只有生意所需，金额与生意类型和规模及企业创造净利润相比而不超于常理的特派出差费用，才会被允许抵扣利润税。企业应重视和保存特派出差费用相关证据 (批准特派出差内部批文、研讨会或活动宣传手册、图片等)，以证明相关费用的用途和合理性。
- ❑ 休闲、娱乐和所有应酬费 (如食物、饮料、香烟和住宿等) 不应被当成可抵扣费用。

税费 (Taxes)

- ❑ 可扣税税费：专利税 (Patent Tax)、入口和出口税 (关税)、部份商品和服务特别税、公共照明税、住宿税、不可被抵扣增值税 (不可抵扣增值税进项)、遗产税、印花税和路税。
- ❑ 不可扣税税费：预缴利润税 (PTOI)、利润税、最低税、替个人或员工承担的代扣代缴税和工资税。

工资 (Salary)

企业向税务和非税务居民支付的工资，是在税务审计时或会面对被仔细调查的其中一项税务。

应注意的是，企业应重视如何证明公司与雇员之间的雇佣关系，最常见的例子是雇佣记录和合同等资料，以及向劳工部申报雇员资料的凭证。如企业无法提供雇佣证明，有关工资可能会被国税局认定为支付给个人服务而被征预扣税 (15%)。

税务当局也可能挑战企业高管领取的高额工资“超于常理”，并可能引用以下条规来作出结论：

- 相关管理人员所执行的任务重要性和责任度。
- 企业利润成长。
- 企业规模。
- 对企业高管与其他处在相关行业企业的相关高管工资进行比较。
- 对高管人员总工资和非管理人员总工资进行比较。

有鉴于此，向高管人员支付高薪的企业应注意，当税务局挑战工资“超于常理”时，须能证明相关费用的依据和合理性。

因篇幅有限，我们将在下一期专栏，继续讨论企业一般会面对的其他费用，及决定其是否被允许抵扣利润税的相关条规。

免责声明

本文基于作者对公开信息（包括柬埔寨政府相关公告）的理解和解释而编写。尽管已尽一切努力确保本文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但作者和出版商对本文所含信息的准确性、适用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作者和出版者，包括他们的所有雇员，对本文读者取用本文所载信息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基于此作出的任何决定概不负责。读者应依其实际情况寻求适当的专业会计师或税务专家，以得到专业谘询。

作者背景

陈凜鋈

天职柬埔寨首席合伙人

T: +855 16 988 933

E: km.tan@bakertilly.com.kh



陈凜鋈先生为柬埔寨特许会计师和审计师公会 (KICPAA) 会员、柬埔寨会计和审计监管当局 (AAR) 特许审计师、柬埔寨证券交易监管当局 (SERC) 特许审计师，同时也是柬埔寨国家银行 (NBC) 认证银行和金融机构外部审计师。

他亦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UK) 资深会员，马来西亚特许会计师公会 (MIA) 会员及东盟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 (ASEAN 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目前，陈凜鋈先生担任柬埔寨马来西亚商会 (MBCC) 会长、柬埔寨政府和私人领域论坛活跃会员、国家最低工资理事会代表雇主 (NCMW) 协会成员、以及柬埔寨中国商会与柬埔寨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工作组顾问。

自2000年以来，他便在柬埔寨执业，专于于审计和鉴定、税务和企业财务咨询等专业工作，并且在柬埔寨拥有2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

陈凜鋈先生也经常受邀担任多个柬埔寨的投资和税务论坛主讲人，讲题涵盖柬埔寨税法、投资法和投资环境。

天职国际

我们非常自豪能够成为天职国际网络的成员之一。天职国际网络覆盖148国家/地区，在分布全球的740多个办事处中拥有约37,000名员工。此成员资格使我们在国内和国际均有重大影响力。

在天职国际全球网路中，我们坚信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维持良好沟通和创建美好未来的重要意义。它们代表着我们的立场和我们共同努力实现的目标。



\$4.04 billion

2020 worldwide revenue (US\$)



148

territories



740

offices

37,000

people

我们的办公室

Baker Tilly (Cambodia) Co., Ltd.

No. 87, Street 294

Sangkat Boueng Keng Kang 1

Khan Chankarmon

Phnom Penh, Cambodia.

T: +855 23 987 100 /

+855 23 987 388 /

+855 15 888 233

E: info@bakertilly.com.kh

www.bakertilly.com.kh



www.facebook.com/BakerTillyCambodia/



www.linkedin.com/company/baker-tilly-cambodia-co-ltd

Baker Tilly (Cambodia) Co., Ltd.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